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保護統計

資料項目：花蓮縣兒童少年保護執行(二)-家內兒少保護個案調查處理情形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聯絡人：闕琬凌

\*聯絡電話：03-8227171 轉 316、317

\*傳真：03-8234983

\*電子信箱：jackiecary@nt.hl.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sa.hl.gov.tw>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花蓮縣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53、56、57 條規定執行之新增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第 1 季以 1 至 3 月、第 2 季以 4 至 6 月、第 3 季以 7 至 9 月、第 4 季以 10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 (一)調查及開案人數：

1. 調查處理人數：指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指派社工進行調查之人數。

2. 開案人數：經調查評估後，兒童及少年確實有受到持續性或未來的傷害風險，決定提供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的介入。

3. 在案中人數：經調查評估後，因本案為在案中個案，續併予處遇之人數。

#### (二)死亡人數及原因：當季家內兒保個案之死亡人數及其死亡原因。

#### (三)保護處理安置：

1. 個案仍住家中：當季家內兒保個案未接受安置人數(緊急安置返家後不得列入計算)。

2. 調查前已為安置個案：當季家內兒保個案，於通報調查前即為社政單位安置個案之人數。

3. 72 小時緊急安置：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57 條進行緊急安置之當季家內兒保個案人數。

4. 繼續安置：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57 條進行繼續安置之當季家內兒保個案人數。

5. 委託安置：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2 條進行委託安置之當季家內兒保個案人數。

\*統計單位：人、件

\*統計分類：

(一)調查及開案人數：按調查處理人數、開案人數、在案中人數等分類。

(二)個案死亡人數及原因：按遭父母(監護人、照顧者)虐待死亡、遭父母(監護人、照顧者)嚴重疏忽死亡、父母(監護人、照顧者)殺害兒少後自殺、在社工處遇期間因生病或意外死亡、其他等分類。

(三)保護處理安置：按個案仍住家中、調查前已為安置個案、72小時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委託安置等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季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50日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季終了5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依據登記之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資料統計彙整。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目前尚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目前尚無

七、其他事項：